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127,931,769股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通威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通威集团持有公司55.0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二环路南四段11号通威大楼A座5楼

法定代表人：管亚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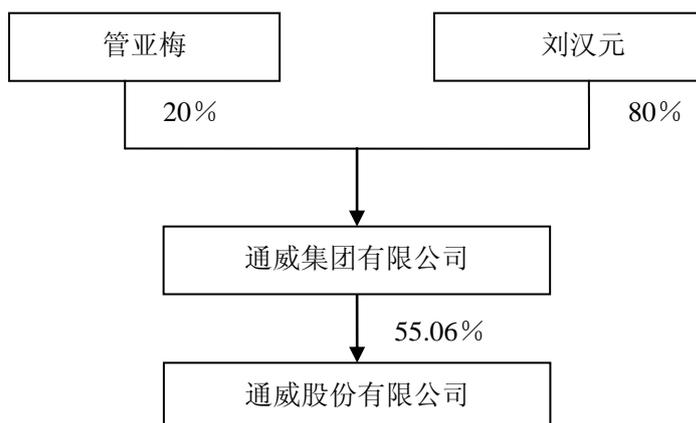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与零售；水产养殖；畜牧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进出口业；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租赁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2、产权及控制关系

通威集团的股东为刘汉元先生和管亚梅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通威集团80%和20%的股权。刘汉元先生为通威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业务情况

通威集团成立于1992年，不从事实际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和贸易业务。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本公司55.06%股权、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34.72%股权、四川省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好主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四川通威地产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通威集团已发展成为以农业、新能源为双主业，并在化工、宠物食品、IT、建筑与房地产等行业快速发展的大型民营科技型企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通威集团资产总额为97.17亿元，净资产31.38亿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31.21亿元，净利润0.84亿元。2009年至2011年通威集团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实力不断提高。

目前，通威集团正瞄准“改善人类生活品质，成就世界水产品牌”的宏大愿景，坚定不移地发展饲料及水产主业，积极延伸产业链条，全力打造世界级健康安全食品供应商。同时，通威集团正发展多晶硅及太阳能光伏产业，致力于打造世界级太阳能光伏企业和世界级清洁能源公司。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通威集团2011年财务报表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9,716,871,293.77
流动资产合计	3,821,361,239.35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5,510,054.42
负债合计	6,578,924,437.05
流动负债合计	5,167,504,482.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1,419,95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7,946,85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1,620,245.42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营业收入	13,121,043,289.52
营业成本	12,063,487,197.33
营业利润	92,557,957.20
利润总额	121,546,11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85,699.3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918,29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915,94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017,831.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349,344.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605,759.98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6月28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4.6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2年6月25日，通威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2年6月26日

2、认购方式

通威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3、认购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127,931,769股A股股票。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认购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通威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确定。

4、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通威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为4.69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通威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宜的，则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5、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6、支付方式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时，通威集团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将划款日期和账户信息通知通威集团，在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通威集团的认购资金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7、限售期

通威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通威股份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 通威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壮大公司的资金实力，巩固市场地位，为公司的持续性发展奠定基础，公司拟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缓解资金压力，使公司有雄厚的实力提高其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主业做大做强，实现公司领先于行业的战略目标。公司的不断发展与壮大，符合当前饲料工业规模化、一体化的发展趋势，有助于我国饲料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有利于我国饲料行业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良好预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通威集团持有本公司 55.06%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通威集团仍将保持控股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此次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审议过程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
- 3、《股份认购合同》
- 4、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